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惠

代　理　人　廖宏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1	鄭永典	21,840,000元	115年1月27日	未記載	未記載